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春响	6,255,510	15.64
2	张汉洪	6,014,910	15.04
3	裘炜金	6,014,910	15.04
4	深圳市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140	5.23
5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9,480	3.32
6	何建军	1,202,970	3.01
7	刘伟	1,202,970	3.01
8	刘阳东	1,202,970	3.01
9	邓乔兵	721,800	1.80
10	尹华藤	721,800	1.8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黄雅敏	142,615	1.50
2	张武如	97,370	1.02
3	唐忠兵	85,372	0.90
4	赵一宁	80,000	0.84
5	孙杰	77,325	0.81
6	赵克文	75,008	0.79
7	赵作斌	71,631	0.75
8	程建军	71,401	0.75
9	庄燕平	65,913	0.69
10	程媛华	63,345	0.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持有公司 **4,507,35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4%**；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度毕威”）持有公司 **583,62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3%**。百度网讯和百度毕威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90,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百度毕威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74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4%**。

公司股东百度网讯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859,25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6%**。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百度网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7,353	6.44%	IPO 前取得：3,219,53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87,815 股
百度毕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3,623	0.83%	IPO 前取得：416,87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6,7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百度毕威	583,623	0.8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度网讯	4,507,353	6.4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5,090,976	7.2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百度毕威	312,033	0.45%	2022/7/11-2022/8/9	305.00-381.97	2022 年 6 月 25 日
百度网讯	623,000	0.89%	2022/7/19-2022/8/24	330.00-388.23	2022 年 6 月 25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百度毕威	不超过：240,741 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74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741 股	2024/5/27 ~ 2024/8/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上市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百度网讯	不超过：1,859,259 股	不超过：2.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 股	2024/5/27 ~ 2024/8/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上市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百度网讯、百度毕威承诺：

1.自极米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极米科技股份，也不由极米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极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持有极米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减持极米科技股份：（**1**）极米科技或者本公司/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极米科技申报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极米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极米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7.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持有极米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极米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极米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极米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五日内将该收益支付给极米科技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极米科技、极米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极米科技、极米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6 号 3 号楼 1 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317,3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317,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0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赫崇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5,912	99.9980	1,400	0.00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5,912	99.9980	1,4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1、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5,912	99.9980	1,400	0.0020	0	0.0000

9.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5,912	99.9980	1,400	0.00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855,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853,990	99.9917	1,400	0.0083	0	0.0000
10	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855,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6,855,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855,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855,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855,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8、9.0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9.01、10、11、12、13、1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5、7、10、11、12、13、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琼、李源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上海华达启富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达启富”）持有公司 22,126,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

2、公司股东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盈智汇”）持有公司 21,061,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股份外，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66 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3、公司股东上海华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富智汇”）持有公司 20,962,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华达启富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5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750%**。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达盈智汇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75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华富智汇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5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750%**。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华达启富、达盈智汇、华富智汇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达启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126,590	5.53%	IPO 前取得：22,126,590 股
达盈智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61,327	5.27%	IPO 前取得：21,061,327 股
华富智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62,881	5.24%	IPO 前取得：20,962,881 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份外，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66 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达启富	2,992,357	0.75%	2023/5/16-2023/11/15	11.15-15.40	2023 年 4 月 19 日
华达启富	3,500,000	0.87%	2023/12/29 ~2023/12/29	10.09-10.09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达盈智汇	2,495,637	0.62%	2023/5/16-2023/11/15	11.15-16.05	2023 年 4 月 19 日
达盈智汇	3,000,000	0.75%	2023/12/29 ~2023/12/29	10.09-10.09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华富智汇	2,491,000	0.62%	2023/5/16-2023/11/15	11.32-15.45	2023 年 4 月 19 日
华富智汇	3,000,000	0.75%	2023/12/29 ~2023/12/29	10.09-10.09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达启富	不超过：5,500,000 股	不超过：1.375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 股	2024/5/27 ~2024/8/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达盈智汇	不超过：3,000,000 股	不超过：0.75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 股	2024/5/27 ~2024/8/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华富智汇	不超过：5,500,000 股	不超过：1.375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 股	2024/5/27 ~2024/8/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华达启富、达盈智汇和华富智汇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凌志软件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也不由凌志软件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凌志软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凌志软件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上年末本企业所持凌志软件股份数量的 **20%**；

（**3**）本企业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凌志软件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指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7**）本企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及受让方将承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分别按照上述第 **5** 项承诺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科创板电池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度科创板电池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YU WANG

总经理：陈斌波

董事会秘书：张峰

财务中心总经理：董文平

独立董事：汤一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1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ytwdz@motor-comm.com）。公司将在线上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ytwdz@motor-comm.com）。公司将在线上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清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文倩女士、财务总监柴晓霞女士、独立董事计小青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穆远梦

电话：021-50561032*8011

邮箱：ytwdz@motor-com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优格列汀片单药治疗 2 型糖尿病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优格列汀片单药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并达成预期目标。**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优格列汀片单药可显著改善单纯饮食运动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糖化血红蛋白（HbA1c）、空腹血糖及餐后 **2h** 血糖。

为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优格列汀片单药治疗 **2** 型糖尿病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的情况，现将相关数据公告如下：

一、优格列汀片 **III** 期临床试验概述